

厦海函字〔2026〕2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93号 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蔡锋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探索复合活力海岸建设，以高水平保护促进福建海岸带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493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强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的建议

保障海洋生态安全是复合活力海岸建设的基础前提。我局持续加强赤潮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，为海岸带高水平保护提供支撑：

（一）健全赤潮监测预警网络：在厦门海域布设常态化监测站位，每年4月至10月赤潮高发期加密监测频次，每日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重点监测水温、盐度、叶绿素a、藻类密度等关键指标，及时掌握海域环境动态变化。

（二）强化应急处置能力：制定完善《厦门市赤潮灾害应急

预案》，建立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。当监测到赤潮发生时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必要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赤潮灾害对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生产的影响。

（三）推进赤潮防治科研攻关：加强与厦门大学、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，开展赤潮形成机理、预警技术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，探索赤潮生物防控、改性粘土治理等生态友好型防治措施，提升赤潮灾害科学应对水平。

二、关于岸线资源高效利用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

（一）盘活渔港经济价值：针对传统渔港功能单一、经营效益不高等问题，我局将积极推动高崎中心渔港等港口设施的功能拓展，探索引入餐饮、文创、休闲旅游等关联业态，盘活渔港经济，推动渔港从单一渔业服务向综合型休闲旅游节点转型，为海岸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结合我市正在推进的欧厝渔港建设，逐步完善休闲渔业船舶停泊及游客上下船设施条件。

（二）完善产业政策体系：2025年9月，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《厦门市使用船舶从事海上休闲活动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厦府规〔2025〕12号），明确海洋渔业部门承担休闲渔业行业主管职责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在前期与省海洋与渔业局沟通的基础上，继续争取“先行先试”政策支持，特别是在休闲渔船标准船型、体验式捕捞等审批方面，打造一批符合厦门城市特点的休闲渔业船舶投入试点运营，逐步将休闲渔业活动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。

领导署名：王宇 局长

联系人：杨庆勇 渔港渔船管理与防灾减灾处处长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17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6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